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I) 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II) 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 (III) 建議為控股附屬公司麗健動保提供融資擔保
- (IV) 建議繼續實施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 (V)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 (VI)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知及供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使用之表決代理委託書已上傳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2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指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派發現金股息的方案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A股回購方案」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審議批准的，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經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銀行」	指	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股息」	指	以實施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不含本公司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數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3.50元（含稅）

釋 義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召開的二零二四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召開的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H股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麗健動保」	指	麗健(廣東)動物保健有限公司
「麗健動保授信」	指	麗健動保擬向該等銀行申請的最高不超過人民幣共計234.50百萬元整(或等值外幣)的授信
「麗健動保擔保」	指	本公司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擬提供的最高不超過人民幣共計234.50百萬元整(或等值外幣)的融資擔保，以擔保麗健動保授信
「股東大會通知」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以決定H股股東符合收取現金股息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人民幣、RMB」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4年修訂)》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新北江公司」 指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匯源」 指 珠海中匯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釐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六月六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以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 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六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交回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年度股東大會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A股類別股東會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三十分 (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 結束後或續會後)
H股類別股東會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 結束後或續會後)
與現金股息有關的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一日	七月五日(星期五)
與現金股息有關的以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七月八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以決定H股股東符合收取現金股息的資格)	七月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決定H股股東符合收取現金股息的資格) 的最後期限	七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派發H股現金股息之支票的最後日期	八月五日(星期一)

註：本通函時間表列出有關現金股息發行時間因須經股東批准現金股息，因此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本公司可能進行更改。預期時間表如其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公佈通知股東。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執行董事：

唐陽剛先生 (總裁)
徐國祥先生 (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 (董事長)
陶德勝先生 (副董事長)
邱慶豐先生
俞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華先生
田秋生先生
黃錦華先生
羅會遠先生
崔麗婕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
總部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13樓1301室

- (I) 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II) 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 (III) 建議為控股附屬公司麗健動保提供融資擔保
- (IV) 建議繼續實施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 (V)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 (VI)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I) 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II) 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 (III) 建議為控股附屬公司麗健動保提供融資擔保；
- (IV) 建議繼續實施A股回購方案；
- (V)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I. 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建議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i)以實施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不含本公司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數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3.50元（含稅）。本次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ii)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所有具體事宜。

本公司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派發，以港幣向H股股東派發，以港幣派發的股息計算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為準。剩餘的未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金將結轉至下一財政年度。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及未被回購H股股數為307,052,417股，現金股息人民幣414,520,762.95元將派付予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釐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現金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現金股息，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稅法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i)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ii)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

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及按照有關A股股息分派所採納的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另行刊登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的公告，載列(其中包括)A股股東記錄日期(股權登記日)及除權日期。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敬請H股股東注意：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開始，H股將按除權基準買賣。現金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凡於取得股東批准前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任何人士，將因而承受有關該等建議不能進行的風險。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宜尋求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II. 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為了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擬向下列銀行申請最高不超過人民幣壹佰伍拾肆億陸仟萬元整或等值外幣的授信融資(「本公司授信融資」)，詳情如下：

序號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申請授信額度 (人民幣元)	備註
1	國家開發銀行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	中國進出口銀行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4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申請授信額度 (人民幣元)	備註
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60,000,000	或等值外幣
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8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9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0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4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5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5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6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7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5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8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9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0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1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2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3	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合計	RMB	<u><u>15,460,000,000</u></u>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為下列附屬公司向下列銀行申請最高不超過人民幣壹佰叁拾億貳仟玖佰柒拾伍萬元整或等值外幣的授信融資（「附屬公司授信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附屬公司擔保」）。詳情如下：

序號	被擔保對象	本公司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所佔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1	麗珠集團麗 珠製藥廠	100%	國家開發銀行	RMB	2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進出口銀行	RMB	200,000,000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70,000,000	3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15,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u>2,615,000,000</u>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本公司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所佔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2	珠海保稅區 麗珠合成 製藥有限 公司	100%	國家開發銀行	RMB	2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60,000,000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00	3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23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u>2,140,000,000</u>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本公司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所佔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3	珠海市麗珠 醫藥貿易 有限公司	100%	國家開發銀行	RMB	1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進出口銀行	RMB	200,000,000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57,5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	RMB	14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u>1,967,500,000</u>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本公司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所佔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4	新北江公司 (註1, 5)	87.14%	國家開發銀行	RMB	1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進出口銀行	RMB	100,000,000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74,75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	RMB	14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u>1,364,750,000</u>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本公司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所佔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5	麗珠集團福 州福興醫 藥有限公 司(「福 州福興」) (註2, 5)	90.3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72,5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1,272,500,000				
6	麗珠集團 (寧夏)製 藥有限公 司(「寧 夏公司」) (註3, 5)	87.1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23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1,060,00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本公司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所佔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7	四川光大 製藥有限 公司	1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15,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665,000,000			
8	麗珠集團利 民製藥廠	10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小計：	RMB	65,000,000			
9	焦作麗珠合 成製藥有 限公司	10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72,5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472,500,00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本公司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所佔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10	珠海市麗珠 微球科技 有限公司	10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小計：		RMB	550,000,000			
11	珠海市麗珠 醫藥進出 口貿易有 限公司	10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200,000,000		
12	古田福興醫 藥有限公 司「古田 福興」 (註4, 5)	92.77%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57,5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307,50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本公司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所佔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13	珠海市麗珠 中藥現代 化科技有 限公司	10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小計：		RMB	<u>350,000,000</u>					
合計：			RMB	<u>13,029,750,000</u>					

董事會函件

註：

- 1、 中匯源（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權8.44%）已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為本集團在新北江公司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8.44%的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至本集團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考慮到新北江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974.67百萬元及人民幣2,122.23百萬元，且並無在其之前的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董事認為新北江公司在其相關附屬公司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經與中匯源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中匯源沒有足夠的淨資產用以完全履行其反擔保。但是，本公司作為新北江公司的大股東，控制著新北江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包括借款和債務責任的水平，且因此可令本公司對新北江公司的還款能力進行持續的評定及重新評估，且由於新北江公司在其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讓中匯源履行其反擔保的機會比較渺茫。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中匯源提供的反擔保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起到了足夠的保護作用。新北江公司剩下的4.42%股權由1,393名個人持有（「個人股東」，個人股東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一人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權的比例超過0.15%）。由於個人股東數量龐大，董事認為從新北江公司的每一名個人股東裡取得反擔保是不現實的。考慮到新北江公司相對較低的違約風險以及中匯源提供的反擔保，董事認為未取得個人股東的反擔保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是公平的，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新北江公司（持有福州福興股權75%）已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為本集團在福州福興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75%的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至本集團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考慮到福州福興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38.17百萬元及人民幣905.18百萬元，且並無在其之前的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董事認為福州福興在其相關附屬公司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此外，本公司作為新北江公司的大股東，控制著新北江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包括借款和債務責任的水平，且因此可令本公司對新北江公司履行其反擔保義務的財務能力進行持續的評定及重新評估。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新北江公司提供的反擔保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起到了足夠的保護作用。
- 3、 新北江公司（持有寧夏公司股權100%）已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為本集團在寧夏公司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100%的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至本集團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考慮到寧夏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33.73百萬元及人民幣587.09百萬元，且並無在其之前的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董事認為寧夏公司在其相關附屬公司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此外，本公司作為新北江公司的大股東，控制著新北江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包括借款和債務責任的水平，且因此可令本公司對新北江公司履行其反擔保義務的財務能力進行持續的評定及重新評估。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新北江公司提供的反擔保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起到了足夠的保護作用。

董事會函件

- 4、 福州福興（持有古田福興股權75%）已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為本集團在古田福興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75%的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至本集團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考慮到古田福興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6百萬元，且並無在其之前的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董事認為古田福興在其相關附屬公司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此外，本公司作為福州福興的大股東，控制著福州福興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包括借款和債務責任的水平，且因此可令本公司對福州福興履行其反擔保義務的財務能力進行持續的評定及重新評估。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福州福興提供的反擔保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起到了足夠的保護作用。
- 5、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每項反擔保均具有法律效力，且本公司有權行使該等反擔保並向相關反擔保方提出索賠。倘若反擔保方未履行其在相關反擔保下的義務時，本公司可以向法院申請將其名下的資產（包括其持有的相關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進行凍結後優先接受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相關銀行簽訂附屬公司擔保的任何相關擔保協議。考慮到本集團，特別是本公司的還款記錄和信譽度，提供附屬公司授信融資的相關銀行並不要求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或存入任何保證金，而只要求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所節省的保證金可以用於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經營活動中，這在董事看來可以為該等相關附屬公司和本公司創造更多的價值。此外，附屬公司授信融資旨在為相關附屬公司的一般經營和業務提供融資，且本公司將受益於減輕其對相關附屬公司的出資要求。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就附屬公司授信融資提供附屬公司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029.75百萬元，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人民幣14,042.50百萬元）的比例約為92.78%，因而本公司授信融資及為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需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建議的本公司授信融資由相關銀行向本公司提供，需獲得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而擬由附屬公司擔保覆蓋的附屬公司授信融資，則由相關銀行向本公司特定的附屬公司提供。

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上述授信融資及擔保，並建議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不超過前述授信融資或擔保的額度上限內與相關銀行協商有關授信融資額度及擔保額度的具體內容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III. 建議為控股附屬公司麗健動保提供融資擔保

基於麗健動保的業務發展需要，於2024年5月13日，董事會審議批准為麗健動保向該等銀行申請最高不超過共計人民幣234.50百萬元整或等值外幣的授信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麗健動保擔保」）。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簽訂麗健動保擔保的任何相關協議。本公司將不會向麗健動保收取有關麗健動保擔保的任何佣金、費用或成本。基於麗健動保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28.08百萬元，董事會認為麗健動保擔保承擔的擔保風險在可控範圍內，麗健動保具備償還債務的能力。

為保證麗健動保擔保公平及對等，健康元（直接持有麗健動保49%股權）將於其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為本公司在麗健動保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49%的連帶保證責任（「健康元反擔保」），保證期至本公司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基於健康元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2,639.53百萬元，董事認為健康元擁有足夠的財務能力以履行其在健康元反擔保下的義務。另外，於健康元股東批准健康元反擔保後，麗健動保方會申請及提取麗健動保授信，以及本公司方會與該等銀行就麗健動保擔保訂立具體擔保協議。

提供麗健動保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健動保分別由本公司及健康元直接持有51%及49%股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麗健動保擔保可推動以麗健動保授信支持的麗健動保日常營運及業務，減輕本公司注資麗健動保的需求以及優化本公司對其他有利可圖的業務分部作出之資金分配，令本公司受惠，從而推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鞏固財務狀況。

此外，中國境內的銀行就授信融資向借方的控股股東要求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慣例。鑒於健康元將承諾提供本公司於麗健動保擔保項下的責任的49%反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面臨的風險相對較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麗健動保擔保屬公平及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麗健動保擔保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基於上述原因，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麗健動保獲授信的擬定用途

麗健動保授信擬用作為麗健動保的一般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麗健動保授信的金額主要經考慮麗健動保根據其可預見未來的研發合作費用、生產物資及機器設備採購等需求。於本通函日期，麗健動保尚未簽訂麗健動保授信的任何相關協議。

有關本公司、麗健動保及該等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及診斷試劑及設備產品。

麗健動保

麗健動保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健康元直接持有51%及49%權益。其主要從事獸藥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該等銀行

該等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銀行。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12%股權，而麗健動保直接由健康元持有49%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麗健動保（健康元的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麗健動保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麗健動保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麗健動保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健康元就麗健動保擔保將提供的健康元反擔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健康元反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6.1.10條及《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的規定，麗健動保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234.50百萬元，需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麗健動保擔保需獲得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因此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麗健動保擔保，並建議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不超過麗健動保擔保額度上限內與該等銀行協商有關擔保額度的具體內容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一般事項

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47.93%股權及麗健動保的49%股權；(ii)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亦分別為健康元的董事及總裁；及(iii)執行董事唐陽剛先生亦為麗健動保董事，故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俞雄先生及唐陽剛先生被視為於麗健動保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麗健動保擔保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俞雄先生及唐陽剛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麗健動保擔保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及其聯繫人(包括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及天誠實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45.12%，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為控股附屬公司麗健動保提供融資擔保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建議繼續實施A股回購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及2023年12月19日的公告及2023年11月18日的通函(「該通函」)。

為促進本公司穩定發展，有效維護廣大股東利益，董事會於2023年10月30日審議批准回購方案，A股回購方案已於2023年12月19日經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A股回購方案全文請參見該通函。

根據A股回購方案，回購A股實施期限(「A股回購期限」)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即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但是，若(a)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未批准延續回購方案，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A股回購方案，A股回購期限將提前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為保證A股回購方案順利實施，因此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繼續實施A股回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A股回購方案回購A股。

A股回購方案的更多詳情請參見載於本通函之附錄的說明函件。

V. 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為促進本公司穩定發展，有效維護廣大股東利益，董事會於2024年5月13日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H股）為307,052,417股。待H股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0,705,241H股，即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H股的總數的10%。H股回購授權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H股回購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的說明函件。

VI. 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知及供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使用之表決代理委託書已上傳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VII.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現金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現金股息，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A股股東的現金股息之股權登記日、派發辦法和時間將另行公告。

VI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

IX. 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有關(若適用)(I)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II)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III)建議為控股附屬公司麗健動保提供融資擔保，(IV)建議繼續實施A股回購方案，及(V)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及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經《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4及19A.25條修訂）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A股回購方案的條款及授權（「A股回購授權」）以及H股回購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為928,291,977股，包括618,460,760股A股（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2,152,600股A股）及309,831,217股H股（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2,778,800股H股）。

建議回購的A股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的A股總數（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A股）為616,308,160股。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可使用的人民幣52,656.3466萬元（以符合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60,000萬元的要求）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38.00元/A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A股的數量為不多於13,856,933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A股）的1.50%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A股）的2.25%；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需要使用的人民幣32,656.3466萬元（以符合回購總金額下限人民幣40,000萬元的要求）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38.00元/A股測算，預計可回購A股數量為不多於8,593,775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A股）的0.93%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A股）的1.39%。

本公司在A股回購授權下可回購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A股總數的10%。

建議回購的H股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H股）為307,052,417股。待H股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0,705,241H股，即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H股的總數的10%。

回購股份處置

本公司完成回購後將註銷回購的A股和H股，本公司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可增強本公司股票長期投資價值，有效維護廣大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促進本公司穩定發展，基於對本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以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使本公司可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權益。該等A股及H股回購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作為整體）之情況下進行。

資金來源

在回購A股及H股時，本公司擬依據其《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A股回購期限內全面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股東大會通知）內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現時意向

倘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及H股。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按照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相關決議，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及類似適用法律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分別回購A股及H股，從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的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健康元（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63,364,672股H股及255,513,95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A股（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A股及H股）約53.20%及41.46%以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A股及H股）總額約45.36%。倘A股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可使用人民幣52,656.3466萬元（以符合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60,000萬元的要求）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38.00元/A股進行測算，本公司將可最多回購約13,856,933股A股，倘H股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回購30,705,241股H股，因此健康元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47.40%。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導致收購責任或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情況下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分別進行任何A股及H股的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董事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數量 (A股)	最高價 (人民幣)	最低價 (人民幣)
2024年1月18日	110,000	35.15	35.00
2024年1月22日	650,000	34.68	33.81
2024年1月23日	119,500	33.95	33.73
2024年1月31日	674,000	34.65	33.91
2024年2月1日	310,000	33.95	33.68
2024年2月5日	289,100	33.36	32.95

回購日期	回購數量 (H股)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4年1月5日	400,000	25.00	24.60
2024年1月10日	163,800	24.50	24.35
2024年1月11日	181,700	24.95	24.60
2024年1月16日	152,000	25.15	24.65
2024年1月17日	194,200	24.95	24.40
2024年1月18日	309,300	24.85	24.35
2024年1月22日	111,300	23.50	23.05
2024年1月23日	280,800	23.95	23.20
2024年1月26日	222,100	24.45	23.80
2024年1月29日	196,300	24.80	24.35
2024年1月31日	106,000	23.90	23.65
2024年2月5日	158,800	23.95	23.15
2024年4月24日	285,800	25.95	25.50
2024年4月25日	16,700	26.15	26.0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核心關連人士的現時意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A股及H股，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A股及H股。

A股及H股的價格

A股及H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A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H股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3年				
5月	40.00	35.68	30.10	27.65
6月	40.58	37.51	28.75	25.65
7月	39.40	36.00	27.90	24.60
8月	37.28	32.04	27.30	23.15
9月	37.40	33.35	26.25	23.90
10月	37.18	31.72	25.95	21.50
11月	36.07	33.82	24.25	22.50
12月	35.29	33.12	24.20	22.35
2024年				
1月	36.97	33.68	25.45	22.85
2月	39.00	32.70	27.80	23.00
3月	39.93	35.31	29.05	26.60
4月	40.77	35.90	27.00	24.4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20	39.78	28.20	26.35